沁源县审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机构 | 审核条件 | 审核依据 | 审核机构 | 提交的审核材料 | 审核重点 | 审核期限 |
| 1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 沁源县审计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  | 1.审计通知书 2.审计调查了解记录 3.审计实施记录 4.审计取证单 5.审计工作底稿 6.审计组召开会议记录 7.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前研究核实记录 8.分管领导主持召开中期和现场工作结束前汇报记录 9.业务科室复核记录 10.被审计单位承诺书 11.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12.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 13.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代拟稿 14.审计报告变动说明 15.审计移送处理书 | （一）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相关证据是否适当、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是否适当； （四）评价、定性、处理处罚意见是否恰当； （五）行政自由裁量权行使是否适当； （六）审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七）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  （八）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审核过程中遇有复杂问题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同意后，审理机构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  |
| 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 沁源县审计局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3.《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 |  |  |
| 3 | 行政强制 | 封存有关账册、资料、资产，申请法院冻结存款 | 沁源县审计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三十二条 |  |  |
| 4 | 行政强制 | 暂停拨付与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 沁源县审计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三十二条 |  |  |
| 5 | 行政检查 | 审计监督权 | 沁源县审计局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 2.《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3.《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 （三）、（十九）；  4.中共中央公办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 |  |  |
| 6 | 行政检查 | 社会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核查权 | 沁源县审计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条 |  |  |  |  |
| 7 | 行政检查 | 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权 | 沁源县审计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 |  |  |  |  |